



#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 集團營業額上升 6.9%；相同基準營業額上升 22.5%
- 不包括資產值變動之溢利上升 19.6%
- 寫字樓租金錄得強勁增長
- 於 2007 年下半年，集團核心物業投資業務前景樂觀

#### 業績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變動 %
	2007 年 百萬港元	2006 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 整體	<b>663</b>	620	6.9
— 相同基準 <sup>1</sup>	<b>663</b>	541	22.5
不包括資產值變動之溢利 <sup>2</sup>	<b>512</b>	428	19.6
股東應佔基本溢利 <sup>3</sup>	<b>584</b>	620	(5.8)
(法定)股東應佔溢利	<b>1,373</b>	1,519	(9.6)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不包括資產值變動之溢利 <sup>2</sup>	<b>48.54</b>	40.65	19.4
股東應佔基本溢利 <sup>3</sup>	<b>55.28</b>	58.81	(6.0)
(法定)股東應佔溢利	<b>130.10</b>	144.23	(9.8)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股東權益	<b>29,050</b>	27,828	4.4
經調整後股東權益 <sup>4</sup>	<b>32,080</b>	30,729	4.4
	<i>港元</i>	<i>港元</i>	
每股資產淨值	<b>27.43</b>	26.37	4.0
經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sup>4</sup>	<b>30.30</b>	29.12	4.1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07年中期財務報告時，本集團對投資物業已採用公平值模式列賬。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按照內部專業估值師釐定的公平值列賬，重估值已獲獨立專業估值師認可。(2006年年底：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和有關的遞延稅項已於收益賬內確認。自用物業的重估值變動及有關遞延稅項已計入權益賬。雖然香港並無資本所得稅，但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亦須就公平值變動收益提撥遞延稅項，而此等物業按照財務報告所列報的價值售出，亦不會產生稅務責任。有見及此，管理層提供下列的指標以評估集團的表現：

(i)「股東應佔基本溢利」，是就投資物業未變現之公平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稅項作出調整而計算。同樣地，在計算「經調整後股東權益」及「經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時，亦已將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提撥的累積遞延稅項，重新計入股東權益內，(ii)在計算「不包括資產值變動之溢利」時，將「股東應佔基本溢利」作出進一步調整，減去出售投資物業和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之收益或虧損、減值、回撥及收回。

1. 不包括已於 2006 年第四季空置，以準備進行重建的興利中心。
2. 為「股東應佔基本溢利」作出關於資產值變動的調整，包括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72 百萬港元。
3. 不包括投資物業組合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減除遞延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 611 百萬港元及聯營公司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78 百萬港元。
4. 已按照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東應佔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的累積遞延稅項 3,030 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為求詳盡，上表分別列有整體營業額及以相同基準計算之營業額上升百分比。相同基準計算之營業額上升百分比乃按不包括已於 2006 年第四季空置以準備進行重建之興利中心的租金貢獻計算。

## 主席報告

### 概覽

於 2007 年上半年度，環球經濟大致強勁。在消費開支及金融市場表現良好的支持下，本港經濟持續暢旺。甲級寫字樓租金持續上升，而中環租金高昂，亦增加區內租戶外移的壓力。

### 業績

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集團營業額增加 6.9% 至 663 百萬港元（2006 年：620 百萬港元）。若不包括(自 2006 年底起展開重建)興利中心的盈利貢獻，營業額增幅為 22.5%，反映寫字樓、商舖及住宅租務的良好增長，其中寫字樓物業的增幅尤其強勁（寫字樓：32.5%；商舖：16.9%；住宅：16.9%）。

不包括資產值變動的影響，集團溢利增加 19.6% 至 512 百萬港元（2006 年：428 百萬港元）。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集團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為 33,317 百萬港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32,473 百萬港元）。經調整後股東權益為 32,080 百萬港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30,729 百萬港元）。經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為 30.30 港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29.12 港元）。

##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2006 年：10.0 港仙）。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 展望

儘管最近金融市場出現波動，環球經濟的基本因素於 2007 年下半年應大致保持良好。香港投資物業市場以至本集團的核心租賃業務前景，預期保持樂觀。本集團位於銅鑼灣區黃金地段的寫字樓物業組合，亦有優越條件受惠於租戶從中環外移的趨勢。

主席  
利定昌

香港，2007 年 8 月 15 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整體業務回顧

**營業額**— 集團於 2007 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 663 百萬港元，較 2006 年同期上升 43 百萬港元（6.9%）（2006 年：620 百萬港元）。三類出租物業的市況向好，使集團持續受惠。不包括興利中心（自 2006 年第四季起進行重建）應佔的收入，相同基準營業額較去年上半年增加 22.5%（2006 年：541 百萬港元）。

**寫字樓租務**— 期內寫字樓租金收入強勁增長。不包括興利中心的貢獻，2007 年首六個月相同基準的寫字樓業務收入增加 32.5% 至 270 百萬港元（2006 年：204 百萬港元）。整體寫字樓業務收入增加 11.8%（2006 年：242 百萬港元）。

**商舖租務**— 本地持續強勁的消費加上來港旅客增加，成為零售額增長的主要動力，進而刺激商舖租金水平上升。於 2007 年上半年的商舖租金收入為 247 百萬港元，較 2006 年同期相同基準租金收入增長 16.9%（2006 年：211 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受興利中心重建項目影響，整體商舖業務收入稍微低於 2006 年同期數字（2006 年：250 百萬港元）。

**住宅租務**— 來港的外籍僱員，主要是金融服務從業員，對豪宅物業的需求持續。期內出租率及租金水平均上升，2007 年上半年的住宅業務收入達 12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9%（2006 年：111 百萬港元）。

**物業支出**— 物業支出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 2006 年同期的 17.9% 降至 14.2%，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以及與投資物業日常運作直接有關的物業服務成本減少。總物業支出減少 17 百萬港元（15.4%）至 94 百萬港元（2006 年：111 百萬港元）。然而，不包括興利中心的物業支出，相同基準物業支出則輕微減少 4 百萬港元（3.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股息、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共達 42 百萬港元（2006 年：117 百萬港元）。較 2006 年同期減少 75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2006 年將一項收回項目入賬，部份影響被 2007 年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與 2006 年同期大致相若。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選擇對其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經內部專業估值師重估的價值為33,317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32,473百萬港元）。此估值已獲獨立專業估值師卓德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審閱及認可，當中反映本集團現有投資物業組合的租金收入進一步增加以及興利中心重建項目的影響。

不包括添置及成本變動引致之調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為795百萬港元，並已於期內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不時作出財務安排，以管理財資資產和負債的價格波動和定價風險。在收益表確認的51百萬港元公平值變動收益，主要是已變現收益及對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之公平值變動的總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乃期內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71百萬港元（2006年：10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持有餘下可供出售之投資組合作為長線投資。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分別擁有上海港匯廣場及新加坡嘉莉園項目的 23.7% 及 25.0% 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增加主要來自投資物業上海港匯廣場公平值收益的增加，以及鑑於中國即將調整所得稅稅率而對遞延稅項撥備作出的一次性調整。此外，新加坡嘉莉園項目於期內全部售出餘下單位，亦帶動溢利較2006年同期進一步增加。

**財務支出**— 財務支出輕微增加3百萬港元（3.8%）至85百萬港元（2006年：8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數年前在低息環境下訂立的若干利率對沖工具到期。於2007年6月底的對沖比率，已接近定息借貸佔集團債務總額30%的長期目標（參閱下文「流動資金」一段）。期內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由2006年上半年的4.85%和2006年全年的4.90%，上升至5.44%。

**稅項**— 期內稅項撥備為206百萬港元（2006年：246百萬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的遞延稅項撥備較低所致。

**或然負債**— 自 2007 年 3 月刊發本集團 2006 年年報後，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致力提高投資物業的資產價值。在回顧期內，裝修、翻新及增添投資物業之開支達71百萬港元（2006年：33百萬港元）。

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足以應付預期的資本開支，包括興利中心重建項目的支出。上述財務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之收入、流動財資資產、可按中期票據計劃發債，以及現有的備用承諾銀行信貸。

**財務管理**— 本集團財務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充裕之資金流動性及管理財務風險，並透過平均分佈之貸款償還期以盡量減低集資及再融資風險；分散資金來源；及降低來自借貸的利率及外匯風險以達致此目標。

**流動資金**—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債務總額為2,915百萬港元，較2006年年底輕微增加6百萬港元（2006年12月31日：2,909百萬港元）。

本集團債務之平均還款期為4.5年（2至5年內還款：2,690百萬港元；5年以上還款：225百萬港元）。於2007年6月30日，銀行貸款約佔本集團債務總額25%，其餘75%為資本市場融資，與上年同期無大變動（2006年：24%：76%）。定息借貸於期末約佔本集團債務總額的38%（2006年：52%）。

本集團全部債務並無任何抵押及均為承諾貸款。為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配合集團營運需要，於2007年6月30日的備用承諾信貸維持在36億港元（2006年12月31日：36億港元）。

**風險管理**— 利息支出是集團業務的一項主要成本。因此，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視乎對利率走勢之中期預測而採納適當之對沖策略以管理利率風險。

在債務管理方面，本集團務求減低貨幣錯配。除182百萬美元之10年期票據（已經以適當的對沖工具對沖）外，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有關投資方面的匯率風險，主要與上海的投資項目有關，這方面的匯率風險於2007年6月30日相等於約1,432百萬港元或本集團總資產之3.8%（2006年：3.6%）。

**財務比率**— 於2007年6月30日，淨利息償付率（即除折舊前毛利減行政支出再除以淨利息支出）為8.9倍（2006年12月31日：6.9倍）。

於2007年6月30日，淨債務與股東權益比率（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經調整後股東權益）為6.9%（2006年12月31日：7.9%）。

**信貸評級**— 於2007年6月30日之信貸評級維持不變，分別獲得穆迪Baa1及標準普爾BBB的評級。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663,133</b>	620,239
物業支出		<b>(93,915)</b>	(111,005)
毛利		<b>569,218</b>	509,234
其他收入		<b>42,440</b>	117,174
行政支出		<b>(51,775)</b>	(52,087)
財務支出	5	<b>(84,841)</b>	(81,73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b>794,514</b>	1,130,36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b>51,164</b>	70,3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b>71,239</b>	104,2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60,460</b>	51,554
除稅前溢利		<b>1,652,419</b>	1,849,117
稅項	6	<b>(206,267)</b>	(246,147)
期內溢利	7	<b>1,446,152</b>	1,602,970
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1,373,435</b>	1,519,389
少數股東權益		<b>72,717</b>	83,581
		<b>1,446,152</b>	1,602,970
股息	8		
已派股息		<b>422,115</b>	368,686
宣派股息		<b>127,069</b>	105,461
每股盈利	9		
基本		<b>130.10 港仙</b>	144.23 港仙
攤薄		<b>129.99 港仙</b>	144.11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3,317,108	32,473,158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238	69,309
預付租賃款項	122,852	122,933
聯營公司投資	703,445	443,5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591	186,117
可供出售投資	1,900,116	1,745,427
衍生金融工具	2,375	2,474
其他金融資產	156,868	-
其他應收款項	23,368	21,571
	<u>36,401,961</u>	<u>35,064,558</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5,982	642,338
衍生金融工具	1,510	2,3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37	158,831
定期存款	531,880	381,9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108	3,031
	<u>1,252,217</u>	<u>1,188,486</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5,426	39,495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87,249	198,736
租戶按金	115,436	102,418
少數股東貸款	327,256	327,256
投資公司貸款	89,773	54,060
應付稅款	220,318	225,781
	<u>955,458</u>	<u>947,746</u>
流動資產淨額	<u>296,759</u>	<u>240,7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98,720</u>	<u>35,305,29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7年6月30日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87,465	2,820,621
衍生金融工具	59,766	44,560
租戶按金	187,843	183,282
遞延稅項	3,495,366	3,348,828
	<u>6,530,440</u>	<u>6,397,291</u>
資產淨額	<u>30,168,280</u>	<u>28,908,0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4,554	5,275,687
儲備	23,755,348	22,552,01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049,902	27,827,706
少數股東權益	1,118,378	1,080,301
	<u>30,168,280</u>	<u>28,908,007</u>



1. 獨立審閱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計，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其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7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營業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年	2006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62,731	620,034
管理費及保安服務收入	402	205
	<u>663,133</u>	<u>620,239</u>

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全數源自香港，營業額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因此沒有作出分部財務分析。

#### 5. 財務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年	2006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由下列借貸產生的利息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	16,544	19,824
- 浮息票據	12,089	12,709
- 定息票據	49,932	54,360
- 零息票據 (估算利息)	5,652	5,370
	<u>84,217</u>	<u>92,263</u>
由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淨利息收入 (附註)：		
- 5 年內到期	(5,249)	(10,129)
- 5 年後到期	(724)	(6,117)
	<u>78,244</u>	<u>76,017</u>
銀行費用	4,406	3,640
其他	2,191	2,078
	<u>84,841</u>	<u>81,735</u>

附註：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期內的應計利息。

## 6.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年	2006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稅項	<u>60,162</u>	<u>40,456</u>
遞延稅項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137,968	197,243
- 其他暫時差異	<u>8,137</u>	<u>8,448</u>
	<u>146,105</u>	<u>205,691</u>
	<u>206,267</u>	<u>246,147</u>

香港利得稅是按照期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 17.5% 計算。

## 7. 期內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年	2006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2,157	66,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9	2,581
沒收供款	(2,248)	(1,573)
購股權支出	1,609	1,744
	64,057	69,11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81	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11	3,34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62,731)	(620,034)
減：為帶來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成本	91,828	108,953
非為帶來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成本	2,087	2,052
	(568,816)	(509,029)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股息	(20,126)	(19,201)
利息收入	(20,783)	(10,12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1,024	27,947
收回一聯營公司貸款	-	(87,0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8	463

## 8.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年 港幣千元	2006 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於期內分配的股息：		
已派 2006 年末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b>422,055</b>	-
已派 2005 年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	-	368,641
就 2006 年 12 月 31 日後行使之購股權之額外股息支出	<b>60</b>	-
就 2005 年 12 月 31 日後行使之購股權之額外股息支出	-	45
	<u><b>422,115</b></u>	<u>368,686</u>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2006 年：10 港仙）	<u><b>127,069</b></u>	<u>105,461</u>

2006 年末期股息為每股 40 港仙（2005 年：35 港仙）包括以股代息選擇權已於本會計期間派予股東。已獲股東接納之選擇權如下：

	港幣千元
股息：	
現金	345,616
以股代息	76,499
	<u>422,115</u>

## 9. 每股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年 港幣千元	2006 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盈利（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b>1,373,435</b></u>	<u>1,519,389</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7 年 按千計	2006 年 按千計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55,696</b>	1,053,472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b>903</b>	863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1,056,599</b></u>	<u>1,054,335</u>

## 9. 每股盈利（續）

於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時並無計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為其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為評估本集團基本業務的表現，管理層認為期內的溢利應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其有關的遞延稅項作出調整，從而計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及收回一聯營公司貸款作出調整，從而計算「不包括資產值變動之溢利」。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不包括資產值變動之溢利及呈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應佔期內溢利的分別之對數如下：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港幣千元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373,435</b>	<b>130.10</b>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b>(794,514)</b>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遞延稅項之增加	<b>137,968</b>	
少數股東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 之收益	<b>45,623</b>	
佔一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 之收益	<b>(178,882)</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	<b>583,630</b>	<b>55.28</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b>(71,239)</b>	
不包括資產值變動之溢利	<b>512,391</b>	<b>48.54</b>

## 9. 每股盈利（續）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港幣千元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519,389	144.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130,36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有關的遞延稅項之增加	197,243	
少數股東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 之收益	62,472	
估一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扣除有關的遞延稅項 之收益	(29,15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	619,583	58.81
收回一聯營公司貸款	(87,0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104,276)	
不包括資產值變動之溢利	428,264	40.65

### 附加資料

#### 企業管治

希慎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背後的理念，源自本公司致力成為「負責任企業」的目標。對希慎而言，管治不僅指守法循章，而且具有更積極意義。董事會作為股東代表，有責任為股東提供穩定而持續不斷的長期回報。我們相信，只有透過有效管治，方能達致長遠的成功發展。問責、透明度及誠信，都是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自2004年起，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為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原則的應用方面提供指引。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於1987年成立）之責任為釐定執行董事的報酬。基於希慎現有的組織架構及相對簡單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目前由薪酬檢討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薪酬的安排是恰當的。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關於董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該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希望招攬、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77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與企業目標一致，在於為股東的投資增值及取得增長。

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評審表現及薪酬、培訓及發展)與2006年年報所載的資料大致相同，並無重大變更。

## 以股代息安排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詳情之通函以及選擇表格將約於2007年9月7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惟以股代息選擇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之掛牌交易後，方為有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7年8月30日(星期四)至9月3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收取建議之中期股息的資格。如欲收取建議之中期股息，務請於2007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中期股息將約於2007年10月5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07年9月3日(星期一)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07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利定昌；(獨立非執行副主席)鍾逸傑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謀遵博士及蘇恩深；(非執行董事)胡法光、Hans Michael Jebesen、利憲彬、利乾、利德蓉醫生；以及(執行董事)黃于華玲。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http://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2007年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約於2007年9月7日寄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